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岳市应急〔2023〕1号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安，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和“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通过严监管、强执法，倒逼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安全发展环境。

二、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主要目标：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全力消除事故隐患，努力做到“三坚决两确保”，即：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1.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完成市本级监督检查任务。一是对 55 家重点企业按年度每家不少于 2 次的要求实施重点检查；二是对 374 家一般企业（其中工贸提级企业 200 家、危化企业 174 家）采取“双随机”方式，按不少于 30%的比例抽查，年度共抽查 120 家（其中工贸一般企业 60 家、危化 60 家）；三是对 13 家安全培训机构按“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查，年度抽查不少于 7 家。

2. 加强对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计划执法的监督指导。市应急管理局通过组织交叉检查或直接抽查的形式，从县（市、区）应急局负责的监管执法企业中抽查 100 家企业（危化、工贸烟花各 45 家，非煤矿山 10 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交由县（市、区）应急局依法处理；发现县（市、区）应急局不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进行督办通报。

3. 加大重大案件查处的指导协调和督办，积极推动“行刑衔接”。组织查处辖区内重大案件、较大事故处罚案件和跨县（市、区）案件。加大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推进“行刑衔接”。

三、重点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源头防范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培训机构培训发证情况、中介机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评价等社会化服务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等，具

体检查内容根据各行业监管实际、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上级要求确定。

四、分类分级监管

（一）总体情况：全市直管行业企业共有 3508 家，其中危化（含化工生产）913 家，非煤矿山 32 个（按发证个数统计）、烟花爆竹 124 家、工贸企业 2426 家、安全培训机构 13 家。

（二）分类监管

分类原则：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经济损失达到较大事故等级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工矿商贸行业领域涉及新技术或者新业态的生产经营单位、试生产或者停产停业 1 年以上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重点检查企业范围；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且近三年无重伤亡人事故、上年度未被监管检查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的，可纳入一般企业范围。

危化企业：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含试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含试生产企业）、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构成重大危险源）和化工生产企业（含试生产企业）为重点企业，其余为一般企业。

工贸烟花企业：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含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使用或储存的工贸行业企业以及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为重点企业，其余为一般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全行业（包括露天矿山、尾矿库）均为重点企业。

按上述原则，2023 年度直管行业重点企业共 621 家（其中危化 126 家、非煤矿山 32 个、烟花 13 家、工贸 450 家），一般企业 2887 家（危化 787 家、烟花零售店 111 家、工贸企业 1976 家、安全培训机构 13 家）。

（三）分级监管

纳入 2023 年市本级计划监督检查的重点企业 55 家、一般企业 387 家（工贸 200 家、危化 174 家、培训机构 13 家），具体如下：

1. 纳入省厅监管执法计划以外的中央、省属驻岳企业：共 195 家，其中重点企业 21 家（危化 7 家、非煤矿山矿点 8 个、工贸 6 家），一般企业 174 家（均为危化企业）；

2. 市直属企业：1 家（危化企业）；

3. 根据工作需要，从县（市、区）属企业中随机抽取提级监管的企业：共 246 家，其中重点企业 33 家（危化 12 家、非煤矿山矿点 7 个、工贸烟花 14 家），一般企业 213 家（工贸烟花 200 家、安全培训机构 13 家）

对纳入省、市监督检查（含一般企业库）外的重点企业和一般企业，由各县（市、区）局按分类分级的要求实施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计划执行分工

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和市应急局党委会统一安排部署，2023 年市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由执法支队和各相关监管科室按一定比例分别承担，其中执法支队承担危化、非煤矿山、工贸烟花企业计划执法任务的 40%，危化科、非煤矿

山科、工贸烟花科分别承担各自行业领域计划执法任务的 60%，人事宣教科负责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各执法科室（支队）应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做好执法结果公示；对抽查监督县级计划执法企业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交由相应的县（市、区）应急局负责依法查处，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县（市、区）直接执法企业重大案件，市局可直接立案查处；市局各监管科室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需要进行立案查处的，统一按《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内部移交管理制度》（岳市应急函〔2021〕43 号）移交执法支队立案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计划执法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各相关科室（支队）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分工协作，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贯彻落实，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二）科学合理编制执法计划。市局各相关监管科室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积极指导各县（市、区）所监管行业领域的计划执法，纳入省、市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企业和一般企业库内企业，不再重复纳入县（市、区）局监督检查计划，确保实现有效对接和重点全覆盖。加强上下协调，结合复工复产、重要节点专项检查，合理安排检查时间，避免省、市、县同一月度内对同一家企业重复执法。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

执法程序。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四) 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以“执法+普法+服务”模式，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依法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五) 严格执法监督执纪问责。将执法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执法考评内容，执法支队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应急局的行政执法综合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并对执法数量情况每月进行通报；机关纪委要加强执纪监督，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

- 附件：1. 纳入省厅 2023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2. 2023 年度市本级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3. 2023 年度市本级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4. 2023 年度市本级工贸和烟花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5. 2023 年度人事宣教科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纳入省厅 2023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共 3 家)

危化行业 (3 家)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本级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本级
3.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级

附件 2:

2023 年度市本级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913 家，其中生产企业 54 家、使用企业 3 家、经营企业 803 家（带储存的经营企业 26 家、加油站 461 家、纯贸易经营企业 316 家），化工及医药化工企业 53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37 家，重大危险源 145 处；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 22 家，涉及危险工艺 13 种。

二、重点检查内容

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主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对监督检查涉及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的，也要依据职责分工重点对上述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对直接执法对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

（二）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情况;

(七)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自主实施竣工验收的情况;

(八)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九)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一)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三)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四)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十五)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情况;

(十六)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七)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八) 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九)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的要求, 市本级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任务分别由危化科、执法支队组织, 并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开展监督检查; 对县(市、区)抽查监督检查的, 可邀请属地县(市、区)应急局、乡镇执法人员参加, 进行示范引领规范县(市、区)、乡镇监督检查工作。

(一) **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市本级监督检查的重点企业 20 家, 其中危化科负责 12 家、执法支队负责 8 家; 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2 次。(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执法单位
1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湖南建长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危化科
2	岳阳市康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危化科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岳阳油库	储存经营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危化科
4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储存经营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危化科
5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七里山油库)	储存经营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危化科

6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岳阳油库	储存经营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危化科
7	中国石化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长岭油库	储存经营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危化科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石油分公司（汨罗油库）	储存经营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危化科
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危化科
1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危化科
11	湖南亚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危化科
12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企业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危化科
13	湖南前驱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2 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执法支队
14	岳阳凯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2 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执法支队
15	湖南泓源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储存经营	2 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执法支队
16	湖南金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2 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执法支队
17	岳阳湘茂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2 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执法支队
18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2 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执法支队
19	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2 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执法支队
20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2 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执法支队

（二）一般企业“双随机”执法。市本级监督检查一般企业 60 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市本级建立 174 家企业的一般企业库（不再作为县市区计划执法对象），按不少于 30% 比例抽取 60 家开展监督检查，分别由危化科负责 36 家、执法支队负责 24 家；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1 次。（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企业数量	抽取方式	危化科	执法支队
1	第一季度	19 家企业	双随机抽取	15 家	4 家
2	第二季度	11 家企业	双随机抽取	3 家	8 家
3	第三季度	23 家企业	双随机抽取	15 家	8 家
4	第四季度	7 家企业	双随机抽取	3 家	4 家

（三）抽查监督执法。抽查监督县（市、区）监督检查企业不少于 45 家，其中危化科不少于 27 家、执法支队不少于 18 家，抽查监督县（市、区）局监督检查企业的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执法对象由危化科、执法支队抽查决定，省级交叉检查作为市局抽查监督任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可交有管辖权限的县（市、区）应急局依法依规查处；市局的随机抽查监督不影响县（市、区）应急局按照监管权限实施计划执法和行政处罚。

附件 3:

2023 年度市本级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非煤矿山有效持证数共 32 个，其中地下矿山 10 座，露天矿山 16 座，尾矿库 6 座。

二、重点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是否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地下矿山还要建立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是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是否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是否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

措施。督促企业以防范事故为中心,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管控。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企业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企业现场,企业是否存在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现象;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企业是否将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七)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监督检查。企业是否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

三、监督检查对象及方式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的要求,市本级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任务分别由非煤矿山科、执法支队组织,并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开展监督检查;对县(市、区)抽查监督检查的,可邀请属地县(市、区)应急局、乡镇执法人员参加,进行示范引领规范县(市、区)、乡镇监督检查工作。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市本级监督检查的重点企业 15 家,其中非煤矿山科负责 9 家、执法支队负责 6 家;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2 次。(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企 业 名 称	企业 类型	检查 频次	检查时间	执法单位
1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枚矿段	地下矿山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非煤矿山科
2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公司摇钱坡金矿	地下矿山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非煤矿山科
3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公司白荆坑口	地下矿山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非煤矿山科
4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公司杨洞源尾矿库	尾矿库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非煤矿山科
5	平江县大洲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2 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非煤矿山科
6	岳阳市富安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矿山	2 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非煤矿山科
7	湖南世豪石材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非煤矿山科
8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非煤矿山科
9	汨罗市鑫峰石材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非煤矿山科
10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华家湾金矿	地下矿山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执法支队
11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山庄金矿	地下矿山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执法支队
12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流坑尾矿库	尾矿库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执法支队
13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	地下矿山	2 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执法支队
14	临湘市凡泰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2 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执法支队
15	岳阳县大丰石业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执法支队

（二）抽查监督执法。年内抽查监督县（市、区）监督检查企业不少于 10 家，其中非煤矿山科不少于 6 家、执法支队不少于 4 家；第一季度重点抽查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其他季度根据工作需要和抽查任务合理安排，执法对象由非煤矿山科、执法支队抽查确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可交有管辖权限的县（市、区）应急局依法依规查处；市局的随机抽查监督不影响县（市、区）应急局按照监管权限实施计划执法和行政处罚。

附件 4:

2023 年度市本级工贸烟花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工贸烟花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工贸企业 2426 家，规模以上企业 677 家，重点监管企业 450 家（金属冶炼企业 49 家、涉氨制冷企业 4 家、涉爆粉尘企业 240 家、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 157 家）；全市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3 家，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111 家。

二、重点检查内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建立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

（二）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企业新、改、扩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三同时”手续；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是否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

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工贸企业是否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烟花批发、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企业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现象；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事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动火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是否进行审批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地发包或租赁其他单位是否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将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是否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组织制

定、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是否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监督检查。企业是否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

（八）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机械铸造企业和金属冶炼等企业是否落实专项治理相关措施。

（九）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的执法检查。企业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三、监督检查对象及方式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的要求，市本级工贸烟花企业监督检查任务分别由工贸烟花科、执法支队组织，并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开展监督检查；对县（市、区）抽查监督检查的，可邀请属地县（市、区）应急局、乡镇执法人员参加，进行示范引领规范县（市、区）、乡镇监督检查工作。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市本级监督检查的重点企业 20 家，其中工贸烟花科负责 12 家、执法支队负责 8 家；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2 次。（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检查单位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执法单位
1	湖南振升恒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	金属冶炼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工贸烟花科
2	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	金属冶炼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工贸烟花科
3	湖南宏拓铝业有限公司（汨罗市）	金属冶炼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工贸烟花科

4	岳阳县民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岳阳县)	使用危险化学品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工贸烟花科
5	岳阳县富泰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岳阳县)	烟花爆竹 (批发)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工贸烟花科
6	岳阳宝丽纺织品有限公司 (华容县)	粉尘涉爆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工贸烟花科
7	华容县宏发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华容县)	烟花爆竹 (批发)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工贸烟花科
8	正大岳阳有限公司(南湖区)	粉尘涉爆	2 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工贸烟花科
9	湖南正虹营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屈原区)	粉尘涉爆	2 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工贸烟花科
10	湖南省乌江机筛有限公司 (经开区)	使用危险化学品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工贸烟花科
11	世恒家居(临湘市)	粉尘涉爆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工贸烟花科
12	湖南可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湘阴县)	使用危险化学品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工贸烟花科
13	岳阳中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危险化学品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执法支队
14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云溪区)	使用危险化学品	2 次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执法支队
15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江县)	使用危险化学品	2 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执法支队
16	湖南诚今电梯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2 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执法支队
17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新港区)	使用危险化学品	2 次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执法支队
18	岳阳市七妹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 (君山区)	烟花爆竹 (批发)	2 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执法支队
19	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港区)	使用危险化学品	2 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执法支队
20	湖南瑞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临湘市)	使用危险化学品	2 次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执法支队

(二) 一般企业“双随机”执法。市本级监督检查的一般企业 60 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市本级建立 200 家企业的一般企业库，按 30%比例抽取 60 家开展监督检查；工贸烟花科负责 36 家，执法支队负责 24 家；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1 次。（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抽查时间	抽查数量	抽取方式	工贸烟花科	执法支队
1	第一季度	15	双随机抽取	9 家	6 家
2	第二季度	15	双随机抽取	9 家	6 家
3	第三季度	15	双随机抽取	9 家	6 家
4	第四季度	15	双随机抽取	9 家	6 家

（三）抽查监督执法。抽查监督县（市、区）监督检查企业不少于 45 家，其中工贸烟花科不少于 27 家、执法支队不少于 18 家；抽查监督县（市、区）局监督检查企业的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执法对象由工贸烟花科、执法支队抽查决定，省级交叉检查作为市局抽查监督任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可交有管辖权限的县（市、区）应急局依法依规查处；市局的随机抽查监督不影响县（市、区）应急局按照监管权限实施计划执法和行政处罚。

2023 年度人事宣教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考试点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机构 13 家；已建成考试点 4 个。

二、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

监督检查对象：全市共 13 家培训机构，分别是中南工业学校（含考试点）、岳阳市高新职业培训学校（含考试点）、汨罗市真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含考试点）、湘阴县鹏程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含考试点）、岳阳县职业中专、临湘市电子电工技工培训学校、岳阳市电机工程学会、岳阳市岗前特种作业培训中心、泰格职业技术学院、岳阳市鑫程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汨罗市安全培训中心、岳阳市中培鑫建职业培训学校、岳阳市博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监督检查方式：对 13 家安全培训机构（含 4 个考试点）采取“双随机”执法，按照不少于 50% 的比例，抽查 7 家机构作为市本级监督检查对象，均由人事宣教科负责实施，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1 次；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做好监督检查的结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需要立案查处的移交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监督检查时间：第一季度 2 家、第二季度 2 家、第三季度 3 家。

三、执法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执法检查范围

一是安全培训机构；二是考试点。

(二) 执法检查内容

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专（兼）职师资力量不足、固定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不满足要求等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基本条件的情况。

2. 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

3. 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档案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

4. 考试点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违规收取费用等情况。

考试点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

2. 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等情况。

3. 未按要求制定考试计划，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等情况。

4. 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等情况。

5. 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等情况。

6. 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等情况。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
